

編號：3156

議題研析

一、題目：軍品認證及產業合作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近期英國政府宣布未來4年將投入約2,980億英鎊，用於推動軍事現代化、核威懾能力升級、自主系統及國防工業建設，國內某廠商近期攜手英國軍工關鍵供應商，專精航太、能源及核能領域所需的高階鎳基超合金，從材料成分、熔煉、鍛造到熱處理，經過長時間驗證通過，可望切入英國國防供應鏈。

四、問題爭點

鑒於相關業者通過軍品認證及進行國際產業合作，不僅涉及國防相關產業發展之競爭優勢，更攸關國防安全及國家總體經濟實力，我國目前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授權辦法等規定，尚未能有效吸引國內廠商通過軍品認證及進行國際產業合作等方式，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如何落實並強化國防產業發展相關規範，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五、探討研析

- （一）為建構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並積極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建議主管機關評估研修補助項目之可行性，以符實需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

¹朱曼寧，華新切入英國國防鏈 攜手勞斯萊斯 可望持續取得高毛利特殊材料訂單 加速高值化轉型，經濟日報，115年7月27日，第B4版。

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第1項）。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之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第2項）。」究其立法理由²略以：「……為確保廠商能確實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拓展軍品外銷市場，有結合國外原廠認證，建立國內軍品規格技術認證制度之必要，除可引進國外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外，並可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為使政府協助提升國防產業技術，並輔導合格廠商進入國際國防產業市場，爰明定國內認證制度與輔導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致力於推動建立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並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協助廠商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換言之，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並輔導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相關業者通過軍品認證及進行國際產業合作之重要性，復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19條³規定，該辦法之補助項目尚包括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補助在內，為完備協助合格廠商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項目之內容，主管機關是否評估修正本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之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或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補助。」，以符實需。

（二）為落實國防安全管控，強化國內認證制度，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建議主管機關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以與時俱進

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

²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立法理由。

³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調查或複查應訴（第 1 項）。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為限（第 2 項）」。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⁴究其立法理由⁴略以：「基於國防安全管控，明定合格廠商之負責人……犯洩漏國家機密……等罪，且經廢止其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被廢止合格證明之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爰此，現行本條對於合格廠商人員犯洩漏國家機密等罪時，定有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規範，以落實國防安全管控。

鑒於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引用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已於111年6月8日修正移列至第7條，爰此，為落實國防安全管控，強化國內認證制度，以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建議主管機關適時研修規定為：「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以與時俱進。

撰稿人：康世宗

⁴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